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568號

原告 張家瑜

被告 許日榮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39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規定。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萬62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3頁）。嗣於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71頁），合於前揭規定，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25日中午，在高雄市前鎮區廣

01 西路上某全家便利商店，將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02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
03 （含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藉以
04 幫助該集團持以犯罪所用。嗣該集團不詳成員取得系爭帳
05 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6 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8月15日透過臉書結識原告，以
07 暱稱「Even」向原告佯稱：可在「crex24」交易所投資虛
08 擬貨幣，且升級VIP，才能取回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
09 誤，而於112年9月8日11時10分許匯款3萬元至系爭帳戶，
10 並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致原告因而受有3萬
11 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4 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8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
20 同行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2 對被告提起公訴，並經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692號刑事判
23 決認定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4 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萬元得易服勞役，有刑事
25 判決在卷可查。被告於刑事偵查審理中對起訴事實坦承不
26 諱，且不應將個人金融機構帳戶等重要工具，交予他人使
27 用乙節，業經媒體或廣告文宣等方式宣導多年，被告應可
28 預見提供帳戶係作非法使用，藉此遮斷資金去向及所在，
29 躲避偵查機關之追查，然被告仍將其所有帳戶交予詐騙集
30 團成員，任由詐騙集團成員向原告施以詐術，並致原告因
31 此受騙，自屬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法益致原告受有損害，難

謂無過失。又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萬元，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31日（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日期113年8月20日，於113年8月30日發生送達效力，見附民卷第1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